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的戰略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aiwan's Strategy

doi:10.30390/ISC.200604_45(2).0002

問題與研究, 45(2), 2006

Issues & Studies, 45(2), 2006

作者/Author : 童振源(Chen-Yuan Tung)

頁數/Page : 25-6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604_45\(2\).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604_45(2).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的戰略

童 振 源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本文分析東亞經濟整合趨勢、東亞經濟整合內容與機制、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影響（包括評估東亞經濟整合的貿易創造與轉移效應，以及投資創造與轉移效應）進而提出台灣因應東亞經濟整合的戰略。作者建議，台灣應該積極主動推動全球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才能化解中國對台灣的政治阻撓。在雙邊經貿關係的突破上，台灣應該推動與中國、日本、美國及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特別是，台灣應該與美國及日本建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此外，台灣應與拉丁美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簽訂「貿易與投資便利協定」或「全面經濟伙伴協議」。基於鞏固邦誼與推動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戰略考量，台灣也應該與其邦交國建立雙邊經濟整合架構。最後，台灣應該積極推動單邊貿易與投資體制的自由化。

關鍵詞：東亞經濟整合、貿易創造與轉移、投資創造與轉移、CGE 模型、自由貿易協議

* * *

壹、前 言

在最近十年，全球興起一股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包括自由貿易協定）的風潮，特別是在東亞地區。截至 2002 年底，共有 250 個區域貿易協定向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或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登記。僅僅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便有 43 個區域貿易協定向 WTO 登記。2005 年初，共有 170 個區域貿易協定在執行，另外 70 個區域貿易協定即將執行。截至 2005 年底，在 WTO 的 149 個會員國中，只有蒙古沒有與其他國家簽訂區域貿易協定。

各國之所以如此積極促成、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原因包括經濟與政治雙重目的。①從經濟的角度而言，如果一國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對象為其主要貿易伙伴，則可以促進貿易創造，有助於該國經濟福祉的提升。其次，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參與國擴大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形成經濟規模效應，將有助於該國企業發展與吸引更多外商投資。第三，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推動參與國的經濟改革進程與落實制度化建設。第四，參與區域貿易協定也是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外的必要途徑，避免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

從政治的角度而言，區域貿易協定將有助於促進區域和平與安全。更緊密的經貿關係有助於區域貿易協定參與國家之間建立彼此的互信與發展共同的經濟利益，使各國傾向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彼此的爭端。②其次，區域貿易協定將強化參與國家整體的協商力量，以便在雙邊或多邊的協商中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簡而言之，區域貿易協定安排可能達成兩項目標：發展與安全。這便是各國趨之若鶩的根本原因。

面對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台灣應當採取何種戰略才能趨吉避凶？以下將分析東亞經濟整合趨勢、東亞經濟整合內容與機制、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影響（包括評估東亞經濟整合的貿易創造與轉移效應及投資創造與轉移效應），進而提出台灣因應東亞經濟整合的戰略，以確保台灣的經濟利益與永續發展。

貳、東亞經濟整合趨勢

過去二十年，東亞經濟整合相當迅速。1985年時，東亞地區區域內貿易比重占全部貿易的比重為36.2%，1995年時已經增加到50.1%，此後一直維持在50%以上。事實上，過去幾十年東亞經濟整合的動力主要是市場力量的推動，而不是政府的主導力量或區域貿易體制的促進作用。在這過程當中，企業的對外投資帶動區域內貿易與經濟整合，特別是，台商在最近東亞經濟整合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③在最近幾年東亞各國開始商議經濟整合機制與貿易自由體制之前，2000年東亞的區域內貿易比例便已經高達50%以上，甚至高於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與歐洲聯盟（歐盟）的比重只差了十二個百分點。（見表一）

註①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3), pp. 49~50. Tubagus 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MF Working Paper*, WP/05/149 (2005), pp. 13~15.

註② 根據 Edward D. Mansfield 與 Jon C. Pevehouse 的研究，如果區域貿易協定的會員之間貿易擴大，他們爆發武裝國際衝突的機會平均減少 50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5), p. 38.

註③ 童振源，「台商製造、中國大陸生產—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資訊產業對他們競爭力與對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10卷第2期（2004年9月），頁141~158。

表一 區域內貿易的比重

單位：%

地區 年份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東亞十國	33.6	36.2	41.6	50.1	50.1	50.8
北美自由貿易區	--	36.6	36.8	41.9	46.5	46.3
歐洲聯盟	52.6	53.8	64.9	64.1	62.1	61.9

註：東亞十國包括台灣、香港、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中國與日本。

資料來源：Masahiro Kawai, "Future Prospect for the East Asian Economy," <<http://www.mof.go.jp/english/others/ots022c.pdf>>, accessed October 5, 2005.

隨著東亞經濟整合的深化，最近幾年亞洲各國也開始尋求建立區域貿易協定的制度化合作機制。特別是日本、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或 ASEAN）^④、新加坡與中國非常積極提倡區域貿易協定，希望主導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成形。日本與新加坡於 2002 年 1 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最近三年陸續與墨西哥、馬來西亞簽訂 FTA，與泰國、菲律賓完成 FTA 的協商。目前，日本正持續與東協、印尼及韓國進行 FTA 協商。此外，日本正與澳洲、中國及波斯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進行雙邊 FTA 的預備性協商或可行性研究。

2002 年 11 月 4 日，東協各國領袖與中國領導人共同簽署了《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正式啓動了建立雙邊自由貿易區的進程。2004 年 11 月，東協與中國再簽署自由貿易區貨物貿易協定，雙方決定自 2005 年開始全面啓動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降稅進程，東協六國與中國之間的大部分產品之關稅將於 2010 年降到零，其他四個東協新成員國與中國之間的關稅至 2015 年降到零。^⑤同時，雙方還就爭端解決機制協定達成了共識。此外，東協也同時與日本及印度簽訂類似的全面經濟伙伴關係架構協議，同時啓動建立雙邊自由貿易區的進程。

2003 年 10 月初，東協各國領袖還簽訂協議，希望仿效歐洲共同體，在 2020 年以前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2005 年初，東協正式展開與澳洲及紐西蘭的 FTA 協商，預計在二年之內完成協議。2005 年 11 月中，東協與美國達成協議，願意強化雙方的伙伴關係，包括促進貿易與投資的交流與合作。再者，東協本來預期與韓國在今（2006）年 4 月完成雙邊的 FTA，但因為農產品議題而未能達成協議。最後，新加坡

註④ 東南亞國協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老撾、緬甸、柬埔寨。

註⑤ 東協六國指的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其他四個東協新成員國指的是越南、老撾、緬甸、柬埔寨。

在這幾年已經分別與日本、智利、美國及南韓簽訂FTA。同時，新加坡正與澳洲、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協商雙邊FTA事宜。

此外，2004年11月29日，中、日、韓三國領導人通過了《中、日、韓合作行動戰略》和《中、日、韓合作進展報告》，表明三國將建立「東北亞共同體」的目標。在這個計畫付諸實現之前，中國、日本和南韓可能分別與東協建立三個「10+1」的自由貿易區；同時，中、日、韓三國將研究組成一個「東北亞自由貿易區」。同時，中國倡議與東協、日本、南韓共同組成規模更大的「東亞自由貿易區」。

2003年6月29日，中國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定，並且與澳門簽訂類似的協議。中國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主要內容有三：貿易自由化、服務業市場開放及貿易便利化。2004年1月1日，273項香港產品進入中國享有「零關稅」待遇；2006年1月1日，近4,000項產品享有「零關稅」待遇。香港的17項服務業領域，包括銀行業與證券保險，被准許進入中國市場，同時經營權比率與資產門檻將大幅下降。最後，中國與香港相互提供通關便利化、促成法律與法規透明化、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及促進雙方中小企業與中醫藥產業合作。

2003年9月底，中國開始推動「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之間的貿易與投資便利化，並且倡議逐步建立與中亞周邊國家之間的「上海合作組織自由貿易區」，成員將包括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塔吉克、吉爾吉斯與烏茲別克。10月初，中國與印度兩國已經同意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設置自由貿易區的可能性。今年2月，印度更進一步提倡推動成立「泛亞洲自由貿易區」，包括印度、南韓、中國、日本、東協、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在內。

以上東亞經濟整合的協議或構想，都可以統稱為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又可以劃分為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與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目前已經生效或正在協商的亞太地區的PTAs如表二。

很可惜的是，因為中國的阻撓，台灣至今仍無法參與東亞自由貿易體制的協商。由於台灣是東亞各國相當重要的貿易與投資伙伴，排除台灣在東亞經濟整合進程之外，勢必造成「貿易轉移」與「投資轉移」之經濟效應，對所有國家（包括台灣）造成負面影響（見第四與第六節分析）。以下便先分析東亞經濟整合的內容與機制，進而分析這波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表二 已經生效或正在協商的亞太國家優惠貿易協定（2005年6月）

已建立的優惠貿易協定（簽訂協定的年份，生效的年份）		
優惠貿易協定	雙邊貿易協定 ²	
AFTA (東協自由貿易區, 1992, 1993)	澳洲－紐西蘭(1983, 1983)	
SAPTA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優惠貿易協定, 1993, 1995)	印度－斯里蘭卡(1998, 2000)	
PICTA (太平洋伊斯蘭國家貿易協定, 2001, 2001) ³	紐西蘭－新加坡(2000, 2001)	
TPSEPA (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5, 2006)	日本－新加坡(2002, 2002)	
	澳洲－新加坡(2003, 2003)	
	新加坡－美國(2003, 2004)	
	智利－韓國(2003, 2004)	
	中國－澳門(2003, 2004)	
	中國－香港(2003, 2004)	
	中國－泰國(2004, 2004)	
	印度－泰國(2004, 2004)	
	澳洲－泰國(2004, 2005)	
	澳洲－美國(2004, 2005)	
	日本－墨西哥(2004, 2005)	
	紐西蘭－泰國(2005, 2005)	
	巴基斯坦－斯里蘭卡(2005, 2005)	
談判中的優惠貿易協定(架構協議已經簽訂)		
優惠貿易協定	雙邊貿易協定	
ACCEC (東協－中國綜合經濟合作)	澳洲－中國	日本－泰國
AFTA-CER CEP (東協自由貿易區－澳紐促進經濟聯繫貿易協定)	澳洲－日本	韓國－墨西哥
AICEP (東協－印度綜合經濟伙伴)	澳洲－馬來西亞	韓國－新加坡
AJCEC (東協－日本綜合經濟伙伴)	加拿大－新加坡	馬來西亞－巴基斯坦
AKCCP (東協－韓國綜合經濟伙伴)	中國－印度	馬來西亞－紐西蘭
BIMSTEC (孟加拉、印度、緬甸、斯里蘭卡、泰國、不丹、尼泊爾經濟合作)	中國－紐西蘭	巴拿馬－新加坡
SAFTA (南亞自由貿易區)	香港－紐西蘭	秘魯－泰國
	印度－新加坡	秘魯－新加坡
	印尼－日本	新加坡－斯里蘭卡
	日本－韓國	泰國－美國
	日本－馬來西亞	
	日本－菲律賓	
討論中的優惠貿易協定(架構協議還沒被簽訂) ⁴		
優惠貿易協定	雙邊貿易協定	
東協+3 (東協－中國－日本－韓國)	澳洲－中國	韓國－紐西蘭
東協－美國推動東協貿易計劃	加拿大－韓國	韓國－美國
	智利－日本	墨西哥－紐西蘭
	印度－馬來西亞	紐西蘭－美國
	韓國－馬來西亞	菲律賓－美國

註：1. 不包括亞太地區國家在內的優惠貿易協議被排除在這個表之外。

2. 這份名單包括提早收割計畫。

3. PICTA是在太平洋協定更緊密經濟關係(PACER)架構之下發展出來的協議，PACER提供太平洋島國與其他國之間發展貿易關係的方針，包括澳洲和紐西蘭在內。

4. 討論中的優惠貿易協定的名單可能更長，因為這些倡議在本質上是非正式的。

資料來源：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7.

叁、東亞經濟整合內容與機制

東亞經濟整合的內容一般包括兩大類：自由貿易協定（FTA）與全面經濟伙伴關係（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FTA內容主要是免除商品關稅，CEPA 則是包含商品關稅減免、貿易便利化、開放服務貿易、開放投資領域、保障智慧財產權、開放政府採購、開放生產要素移動、推動電子商務、開放交通與通訊、協調競爭政策、統一產品與檢疫標準、相互承認專業認證、提供法律協助及其他經濟合作議題等等。^⑥

目前，FTA占全部執行當中的優惠貿易協定的84%；^⑦但是新的經濟整合協定都傾向稱之為CEPA，例如日本與新加坡、東協與中國、東協與日本、東協與印度都希望建立超越貿易自由化的雙邊經濟合作關係。不過，即使很多東亞貿易協議包括服務業自由化的內容，但一般都不超過WTO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的自由化措施。不過，目前很多新協議仍在協商，未來如何發展仍有待觀察。

東亞國家積極進行商品關稅減免與非關稅障礙廢除，但仍有些產品被排除在優惠貿易協定的適用範圍之外，被排除適用的例外產品則有負向表列與正向表列兩種方式。農業通常獲得特殊待遇，經常被排除在優惠貿易協定的適用範圍之外。每個貿易協議都有一個例外產品名單，而且在某些協議當中，此名單非常長，而且複雜。例如，在東協與中國間之全面經濟合作協議中，例外產品名單相當長，而且雙方還在進行協商，名單會繼續加長。此外，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是執行協議的一大工程，即使根據較自由的條款，原產地產品也必須包含40-50%的自製率（local content），造成很多行政上的成本與執行困擾。^⑧

在東亞經濟整合機制方面，東協與中國的架構協議是採取區域協商機制，但也不排除雙邊協商以決定例外產品。日本與東協則同時採取區域與雙邊協商機制。總體而言，雙邊協議占全部生效區域貿易協定的75%以上與協商中的區域貿易協定的90%左右。^⑨此外，大部分東亞PTAs並沒有建立超國家機構以監督執行與解決爭端，包括秘書處與仲裁機制，大部分的爭端必須透過非正式的諮詢與協商方式處理，這也增加落實協議的困難度。

最後，目前優惠貿易協定造成的區域內貿易與區域外貿的差別待遇非常有限，對非會員國的貿易影響不大。在過去將近十年期間，東南亞國家的最惠國待遇（MFN）關稅減少非常迅速，一般的稅率大都已經在10%以下；此外，東南亞國家的優惠貿易協議平均稅率一般都在5%以下。也就是說，大部分參與經濟整合協議國家的優惠關稅稅率與最惠國關稅稅率的差別都不超過5%。（見表三、四）

註⑥ 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26.

註⑦ Jo-Ann Crawford and Roberto V. Fiorentino,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No. 8 (2005), p. 3.

註⑧ 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p. 20, 27.

註⑨ Crawford and Fiorentino,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p. 4.

表三 東南亞國家優惠關稅稅率與最惠國關稅稅率之差異（2002年）

	簡單平均關稅	
	優惠貿易協定	最惠國待遇
	(關稅稅率用百分比計)	
汶萊	1.0	3.1
柬埔寨	8.9	17.3
印尼	3.7	7.3
菲律賓	4.2	6.7
寮國	6.7	10.3
馬來西亞	2.6	8.2
緬甸	4.7	5.5
越南	6.9	15.8

資料來源：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19.

表四 主要亞太經濟體的平均最惠國關稅稅率：1997年與2003年之比較

經濟體 年份	1997	2003
世界	15	12
汶萊	3	3
中國	18	11
香港	0	0
印尼	13	7
日本	6	5
韓國	13	12
寮國	10	10
馬來西亞	9	8
菲律賓	13	5
新加坡	0	0
台灣	10	8
泰國	17	14
美國	7	4
越南	16	16

資料來源：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36.

肆、東亞經濟整合的貿易創造與轉移

由於中國的阻撓，台灣雖然向很多國家提出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要求，但至今仍被排除在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進程之外。目前台灣僅與巴拿馬及瓜地馬拉分別於2003年8月與2005年7月簽訂FTA。台灣一向以貿易立國，面對全球優惠貿易協定的興起，與亞洲經濟合作關係的深化，台灣必須尋找參與亞太自由貿易體制與經濟合作機制的方式，以確保台灣的經濟利益與永續發展。

當然，我們必須先釐清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利益的影響，才能進一步提出台灣的因應戰略。在政治方面，除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台灣本來就被排除在亞太政治協商的國際場合之外。台灣不能參與東協或其他雙邊的經濟整合過程，只不過再次凸顯台灣在國際政治上被孤立的窘境。因此，台灣真正損失不是來自政治方面，而是經濟利益，以下便具體分析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一、「貿易創造」與「貿易轉移」

根據Masahiro Kawai的計算，東亞十國（包括台灣、香港、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中國與日本）區域內貿易的比重從1980年的33.6%增加到2001年的50.8%。（見表一）根據Tubagus Feridhanusetyawan的計算，台灣、香港、新加坡、韓國、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與中國的區域內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重，從1990年的40%增加到2003年的50%。^⑩這兩項研究都說明，東亞地區的區域內貿易比重不斷擴張。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自由貿易協議或優惠貿易協議真正影響各個國家經濟福祉的是「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與「貿易轉移」（trade diversion），而不是自由貿易區的「區域內貿易集中」（intra-regional trade concentration）。貿易創造效果係指，因經濟整合導致原先由較高成本的國內生產者所提供的產品，移轉至較低成本之其他會員國的生產；至於貿易移轉效果則為，將原先自較低成本之非會員國生產者進口的產品，移轉至較高成本的會員國生產。當貿易創造效果大於貿易轉移效果時，參與優惠貿易協定會員國的經濟福祉將較簽訂FTA前增加；反之則減少。

「貿易創造」與「貿易轉移」都會造成自由貿易區內的「區域內貿易集中」，所以「區域內貿易集中」不適宜作為衡量參與優惠貿易協議會員國的經濟福祉效應之指標。不過，「區域內貿易集中」（包括貿易轉移的效應）將會排擠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雙邊貿易，可以作為衡量區域經濟整合對非會員國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的一項概略指標，因為我們無法直接觀察與衡量「貿易轉移」的規模；也就是說，「區域內貿易集中」程度提高，非會員國的福祉將會減少。必須注意的是，「區域內貿易集中」包

註^⑩ 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5.

括「貿易創造」與「貿易轉移」兩種效應，所以此項指標會誇大區域經濟整合對非會員國的影響。

二、「區域內貿易集中」的計算

根據WTO的研究，主要區域貿易協定的區域內出口占區域整體的出口比例自1970年以後確實逐漸增加，但並不明顯或一致。例如，從1970年至2001年，歐盟的區域內出口比重從59.5%增加為62.1%，北美自由貿易區從36%增加為54.8%，南方共同市場從9.4%增加為20.8%。但是，歐盟區域內的出口比重在1970年以後幾乎維持固定；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區域內出口比重在1994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前早已逐步增加，而不是自1994年才開始；在協議生效的最初四年，南方共同市場的區域內出口比重增加，但是1995年以後幾乎維持在固定的比率。^⑪（見表五）

表五 區域內部出口比重（1970~2001年）

單位：%

區域 年份	1970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生效年份
中歐自由貿易協定	n.a.	n.a.	n.a.	n.a.	14.6	11.5	12.4	1993
歐盟	59.5	60.8	59.2	65.9	62.4	62.1	62.1	1957
北美自由貿易區	36.0	33.6	43.9	41.4	46.2	55.7	54.8	1994
中美洲共同市場	26.0	24.4	14.4	15.4	21.7	13.7	15.0	1961
印地安集團	1.8	3.8	3.2	4.2	12.2	8.8	11.2	1988
加勒比海共同市場	4.2	5.3	6.3	8.1	12.1	14.6	13.4	1973
南方共同市場	9.4	11.6	5.5	8.9	20.3	20.7	20.8	1991
中非洲經濟與貨幣體	4.8	1.6	1.9	2.3	2.2	1.2	1.3	1999
東非與南非共同市場	7.4	5.7	4.4	6.3	6.0	4.8	5.2	1994
南非發展共同體	4.2	0.4	1.4	3.1	10.6	11.9	10.9	1992
東南亞國協	22.4	17.4	18.6	19.0	24.6	23.0	22.4	1992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3.2	4.8	4.5	3.2	4.4	4.3	4.9	1985

註：n.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p. 56.

再者，如果一個國家新加入區域貿易協定，或一個會員國經歷快速經濟增長，區域內貿易比例將會增加。以此類推，如果全世界國家都加入，區域內貿易的比重將達到100%，而這並不是貿易創造的效果。也就是說，區域內貿易比例高，不盡然代表

註⑪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pp. 55~56.

區域貿易協定成員之間更大的區域內貿易傾向，這項指標不是衡量「區域內貿易集中」的最好指標。

因此，WTO建議，「出口集中比率」(export concentration ratio，區域內出口比重相對於該區域占世界出口比重的比率)是衡量「區域內貿易集中」的更好指標，如果此比率大於1，表示貿易較集中於該區域內。從1985年至2001年，歐盟區域內的出口集中比率都維持在1.6-1.7；北美自由貿易區維持在2.6-2.9。東協在1992年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是該區域內的出口集中比率卻從1985年的5.1持續衰退到2001年的3.5。WTO總結，「數據沒有顯示區域貿易協定內的貿易逐漸變得更為集中」。^⑫(見表六)

表六 區域內部出口集中比率（1970~2001年）

區域 年份	1970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生效年份
中歐自由貿易協定	n.a.	n.a.	n.a.	n.a.	9.1	6.2	5.5	1993
歐盟	1.5	1.6	1.6	1.5	1.6	1.7	1.6	1957
北美自由貿易區	1.9	2.2	2.7	2.6	2.8	2.9	2.9	1994
中美洲共同市場	74.8	103.0	75.4	122.4	151.1	46.9	52.1	1961
印地安集團	1.1	2.5	2.6	4.5	15.4	8.7	9.6	1988
加勒比海共同市場	10.7	10.1	19.2	51.4	86.1	128.3	92.6	1973
南方共同市場	6.2	8.0	3.1	6.6	14.9	15.2	13.6	1991
中非洲經濟與貨幣體	34.5	7.0	8.4	12.9	19.4	7.0	7.9	1999
東非與南非共同市場	5.5	12.1	8.9	15.6	17.8	11.6	12.9	1994
南非發展共同體	2.2	0.2	1.3	3.1	14.0	20.1	16.1	1992
東南亞國協	11.4	4.9	5.1	4.6	3.9	3.4	3.5	1992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3.3	7.5	6.6	4.1	4.9	4.2	4.6	1985

註：n.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p. 57.

造成這項結果的原因有二：第一，先進國家享有零關稅最惠國待遇的進口比例相當高，而且在過去十五年發展中國家的關稅大幅度降低，使自由貿易區外的進口者不會受到嚴重的歧視待遇。例如，在加拿大與美國的進口產品當中，有35-49%的商品享有零關稅的最惠國待遇。此外，從1985年到2000年，發展中國家徵收的關稅金額占進口比例從12%下降到5%，平均稅率從超過25%下降到少於15%。^⑬

第二，在自由貿易區內，由於很多受保護的部門並不適用於零關稅，以及原產地產品證明所費不貲，使自由貿易協定的功能大受影響。有時候，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自

註⑫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p. 55.

註⑬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pp. 59~60.

由貿易協定反而成為保護區域內不具競爭力產業的防護牆，以遂行進口替代的發展策略，使跨國貿易量下降。^⑭

此外，亞洲開發銀行、Maurice Schiff 與 L. Alan Winters 及 Jeffrey A. Frankel 等人利用貿易強度指數（Trade Intensity Index，TII）衡量區域內貿易重要性相對於該區域在全球貿易的重要性，其概念與「出口集中比率」非常相似。區域內的TII愈高，表示區域內貿易的比重增加。^⑮根據 TII 的衡量，1990 年代亞太貿易的流量很明顯地沒有更加傾向區域內貿易。也就是說，雖然亞太區域內貿易增長相當快速，但是亞太地區占全世界貿易比重增長更快。此外，亞太優惠貿易協定的 TII 一般都比中南美洲的指數要低。此項發現證明很多亞洲國家仍維持外向貿易的傾向，而不是保護主義。（見表七）

表七 幾個優惠貿易協定區域內的貿易強度指數

	ADB(2002)		Schiff and Winters (2003)		Frankel (1997)	
	年	TII	年	TII	年	TII
東協自由貿易區	1980-1984	4.2	1991	3.8	1990	4.7
	2000	4.0	1996	2.8	1994	4.3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1980-1984	1.6			1980	1.9
	2000	1.6			1994	1.7
南亞自由貿易區	1980-1984	4.1				
	2000	4.1				
安地斯條約	1980-1984	3.6	1990		1985	5.5
	2000	16.6	1996		1994	15.8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1980-1984	1.8			1985	2.7
	2000	2.2			1994	3.1
南方共同市場	1980-1984	5.6	1990		1985	6.4
	2000	14.3	1996		1994	17.1

資料來源：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30.

註：1.區域內的貿易強度指數 (TII) = 區域內貿易的比例相對於該地區占全球貿易總額比例。

2.AFTA指的是東協自由貿易區；APEC指的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SAFTA指的是南亞自由貿易區；NAFTA指的是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3.這個表引述的研究資料來源如下：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02* (Manila, Philippine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2); Maurice Schiff and L. Alan Winter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3); Jeffrey A. Frankel, *Regional Trade Block in the World Economic System*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7).

註⑭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pp. 61~62.

註⑮ 貿易強度指數(TII)的定義為 $I_{ij} = x_{ij} / m_j$ ；式中， x_{ij} 為國家 I 對地區 J 的出口比重， m_j 為地區 J 占全世界進口（不包括國家 I 的貿易）的比重。如果貿易流量沒有偏向特定地區，貿易強度指數應該是 1。如果貿易流量集中於特定地區，該地區的貿易強度指數應該會大於 1。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29.

總而言之，「區域內貿易集中」程度並沒有隨著自由貿易協定簽署而增加，表示非會員國受到的貿易歧視效果幾乎可以忽略不計。除了觀察貿易創造與轉移的效應之外，分析經濟整合影響最直接的方式是透過貿易模型量化分析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整合的效應。以下將引用最近完成的八個量化研究，衡量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但是也將分析這些量化研究的侷限與缺陷。

伍、東亞經濟整合效果的量化分析與不足

一、CGE 模型量化分析

最近至少有八份關於亞太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影響的可計算一般均衡（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模型的計量分析，其中三份為台灣政府委託的研究計畫，可見台灣政府對於東亞經濟整合可能對台灣帶來的影響非常慎重。以下便簡要分析這八份研究報告的研究設計與結論。

1. 亞太經濟整合對台灣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

顧瑩華、陳添枝、陳坤銘、連文榮、林祖嘉、李盈嬌、傅清萍、謝爵安、林家慶等人採用 CGE 模型分析 GTAP 第 5.4 版 1997 年的資料為基期，分析東協、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等自由貿易區之經濟效果對台灣之預期影響。此研究假設，東協、中國、韓國與日本在形成自由貿易區後，彼此撤除關稅暨非關稅障礙，至於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間關稅暨非關稅障礙，則假設維持在 2003 年之水準。在模擬情境方面，主要側重議題有三：首先，貿易自由化；其次，貿易便捷化；最後，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綜合考量。此外，該研究同時評估靜態與動態模型之差異。^⑯

在實質 GDP 方面，在靜態模擬情境下，東協、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台灣實質 GDP（同時考慮農工商品貿易自由化與貿易便捷化之經濟效果，下同）分別下降 0.006%、0.013% 與 0.050%。在動態模擬情境下，東協、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台灣實質 GDP 分別下降 0.10%、0.20% 與 0.98%。

在社會福利方面，在靜態模擬情境下，東協、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台灣社會福利分別下降 1.9 億美元、3.8 億美元與 18.7 億美元。在動態模擬情境下，東協、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台灣社會福利分別下降 3.6 億美元、7.9 億美元與 43.3 億美元。（見表八、九）

註^⑯ CGE 模型的專家王直（Zhi Wang）認為他們的研究架構仍屬於靜態模型，不是動態模型。王直的評論，2005 年 10 月 20 日。

表八 東亞經濟整合各模擬方案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靜態效果

		GDP (%)	出口量 (%)	進口量 (%)	貿易平衡 (百萬美元)	貿易條件 (%)	社會福利 (百萬美元)
東協	自由化	-0.004	-0.045	-0.154	-3.2	-0.090	-116.6
	便捷化	-0.002	-0.052	-0.126	-1.3	-0.053	-70.3
	綜合 ¹	-0.006	-0.097	-0.286	-4.4	-0.148	-793.1
東協加一	自由化	-0.009	-0.084	-0.313	-15.7	-0.189	-246.8
	便捷化	-0.004	-0.072	-0.19	-6.4	-0.088	-116.8
	綜合 ¹	-0.013	-0.157	-0.515	-22.6	-0.288	-377.1
東協加三	自由化	-0.035	-0.399	-1.597	-104.8	-0.999	-1,285.2
	便捷化	-0.014	-0.262	-0.798	-35.5	-0.420	-540.0
	綜合 ¹	-0.050	-0.667	-2.431	-142.0	-1.446	-1,864.7

註1：「綜合」表示是自由化加上便捷化。

資料來源：顧瑩華、陳添枝、陳坤銘、連文榮、林祖嘉、李盈嬌、傅清萍、謝爵安、林家慶等，亞太經濟整合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台北：經濟部工業局，2004年），頁150。

表九 東亞經濟整合各模擬方案對台灣總體經濟之影響：動態效果

		GDP (%)	出口量 (%)	進口量 (%)	貿易平衡 (百萬美元)	貿易條件 (%)	社會福利 (百萬美元)
東協	自由化	-0.065	-0.088	-0.165	2.2	-0.052	-230.3
	便捷化	-0.028	-0.064	-0.107	-0.6	-0.024	-107.7
	綜合 ¹	-0.100	-0.158	-0.284	3.6	-0.080	-357.1
東協加一	自由化	-0.137	-0.188	-0.359	-22.1	-0.127	-534.7
	便捷化	-0.046	-0.097	-0.170	-9.8	-0.049	-197.5
	綜合 ¹	-0.196	-0.298	-0.556	-31.1	-0.185	-786.1
東協加三	自由化	-0.730	-1.086	-2.052	-274.5	-0.800	-3,133.3
	便捷化	-0.217	-0.451	-0.828	-114.8	-0.306	-1,058.4
	綜合 ¹	-0.982	-1.580	-2.955	-395.8	-1.137	-4,326.7

註1：「綜合」表示自由化加上便捷化。

資料來源：顧瑩華、陳添枝、陳坤銘、連文榮、林祖嘉、李盈嬌、傅清萍、謝爵安、林家慶等，亞太經濟整合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頁151。

2. 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趨勢與台灣定位

黃兆仁與朱浩探討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的發展趨勢及其整合過程中所產生的變動情形，並在區域整合的前提下，分析台灣如何持續維持區域競爭優勢及未來的定位。在研究方法上，他們運用質化與量化研究的方式進行對東亞經濟整合之分析，以GTAP第5.4版（1997年）資料庫進行東亞貿易互動的模擬。

研究結果發現，在東協、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台灣實質GDP分別下降0.02%、0.04%與0.1~0.16%；福利條件分別下降0.007%、0.026%與0.046~0.092%；總產值分別下降0.06%、0.09%與0.28~0.44%。（見表十）

表十 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之衝擊

單位：%

	東協	東協加一	東協加三 ¹	東協加三 ²
GDP	-0.020	-0.040	-0.100	-0.160
貿易條件	0.013	-0.014	0.022	0.028
福利水準	-0.007	-0.026	-0.046	-0.092
總產值	-0.060	-0.090	-0.280	-0.440
出口值	0.039	0.007	0.186	0.106
進口值	0.038	-0.002	0.197	0.134
貿易平衡	0.001	0.009	-0.011	-0.028

註1：東協分別與中國、日本、韓國簽署貿易協定，但中、日、韓三國並未成立自由貿易區。

註2：東協分別與中國、日本、韓國簽署貿易協定，且中、日、韓三國同時成立自由貿易區。

資料來源：黃兆仁、朱浩，*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趨勢與台灣定位*（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38。

3. 台灣因應中國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

詹滿容、洪財隆、郭迺鋒、劉玉哲與吳德鳳等人利用CGE模型，運用GTAP第5.4版（1997年）資料庫模擬亞太自由貿易區內各國撤除貿易障礙後的經濟效應。其研究發現，台灣若被排除在亞太自由貿易區外，對於GDP、總體經濟福利、貿易條件等皆會造成負面影響。

對台灣而言，以東協加中、日、韓與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負面影響最大，台灣GDP將衰退0.19%、總福利減少0.11%。在單純的東協自由貿易區情境中（只考慮東協成立FTA，而未與他國建立FTA的情境下），台灣的GDP將減少0.02%、總福利減少0.007%。在東協與中國組成自由貿易區的情境下，台灣GDP將減少0.07%



%、總福利減少 0.05 %。在東協與中國、日本與韓國組成雙邊自由貿易區，但是中、日、韓不組成自由貿易區的情境下，台灣 GDP 將減少 0.1 %，總福利減少 0.05 %。相反的，如果台灣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機制，台灣 GDP 將增加 3.28 %，總福利增加 3.05 %。（見表十一）

表十一 東亞自由貿易區各模擬情境對台灣經濟之影響

單位：%

情境內容	GDP	貿易條件	總產值	總出口值	總進口值	總福利變動
東協	-0.02	0.013	-0.06	0.039	0.038	-0.0074
東協加中國	-0.04	-0.014	-0.09	0.007	-0.002	-0.0263
東協加中國加香港加中國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0.07	0.001	-0.18	0.038	0.019	-0.0478
東協加中、日、韓 ¹	-0.1	0.022	-0.28	0.186	0.197	-0.0458
東協加中、日、韓	-0.16	0.028	-0.44	0.106	0.134	-0.0916
東協加中、日、韓加香港加中國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²	-0.14	0.038	-0.37	0.217	0.218	-0.0684
東協加中、日、韓加香港加中國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0.19	0.045	-0.53	0.142	0.159	-0.1128
東協加中、日、韓、香港、台、中國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3.28	-0.025	2.18	23.979	22.960	3.0548

註 1：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註 2：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東協與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資料來源：詹滿容、洪財隆、郭迺鋒、劉玉哲與吳德鳳等，*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2004 年），頁 80、94。

4. 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影響

陳坤銘、周濟、郭迺鋒藉由多國多部門 GTAP (CGE) 模型，運用 GTAP 第 5 版 (1997 年) 資料庫分析台灣有無加入東亞自由貿易區之相關影響。在東亞自由貿易區未包含台灣之情境中，對台灣損害最大的是東協加三：台灣實質 GDP 將減少 1.08 %、貿易條件將惡化 1.39 %；社會福利，以基期價格 (1997 年，下同) 計算，將減少 48.6 億美元，同比衰退 1.62 %。（見表十二）

表十二 東亞自由貿易區（未包含台灣）對台灣經濟之衝擊

	實質 GDP (%)	貿易條件 (%)	社會福利 (百萬美元)	社會福利 (%)
中、港	-0.15	-0.07	-505.9	-0.17
日、新	-0.02	-0.01	-73.8	-0.02
日、韓	-0.08	-0.10	-351.8	-0.12
中、日、韓	-0.71	-0.96	-3,311.4	-1.10
東協加一	-0.19	-0.20	-791.5	-0.26
東協加三	-1.08	-1.39	-4861.7	-1.62

資料來源：Kun-Ming Chen, Ji Chou, and Nai-Fong Kou, “The Impact of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Forum*, Vol. 2, No. 10 (October, 2004), pp. 63~64.

對台灣損害次大的是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台灣實質 GDP 將減少 0.71 %、貿易條件將惡化 0.96 %；社會福利，以基期價格計算，將減少 33.0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 1.10 %。相形之下，其餘東亞自由貿易區相關組合對台灣之衝擊則小得多。

另一方面，若全球貿易自由化能完成，台灣將獲益最大：台灣實質 GDP 將提高 4.54 %、貿易條件將改善 0.99 %；社會福利，以基期價格計算，將增加 136.3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4.55 %。（見表十三）

表十三 亞太自由貿易區（包含台灣）對台灣經濟之衝擊

	實質 GDP (%)	貿易條件 (%)	社會福利 (百萬美元)	社會福利 (%)
台、中、港	2.04	3.04	10,157.0	3.39
台、韓	0.289	0.07	817.9	0.27
台、日	1.57	0.11	3,813.7	1.27
台、美	1.63	1.14	5,831.0	1.95
東協加五	3.42	1.54	11,096.2	3.70
全球貿易自由化	4.54	0.99	13,632.0	4.55

註：「東協加五」指東協與台灣、香港、日本、韓國、及中國共同形成自由貿易區。

資料來源：Kun-Ming Chen, Ji Chou, and Nai-Fong Kou, “The Impact of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Forum*, pp. 66~67.

其次是東協加五（台灣、香港、日本、韓國、中國）的自由貿易區：台灣實質 GDP 將提高 3.42 %、貿易條件將改善 1.54 %；社會福利，以基期價格計算，將增加 117.0 億美元。再次是台、中、港自由貿易區：台灣實質 GDP 將提高 2.042 %、貿易條件將改善 3.04 %；社會福利，以基期價格計算，將增加 101.6 億美元。

再者是台、美自由貿易區：台灣實質 GDP 將提高 1.63 %、貿易條件將改善 1.14 %；社會福利，以基期價格計算，將增加 58.3 億美元。最後是台、日自由貿易區：台灣實質 GDP 將提高 1.57 %、貿易條件將改善 0.11 %；社會福利，以基期價格計算，將增加 38.1 億美元。

5. 台美自由貿易區之研究

Nicholas R. Lardy 與 Daniel H. Rosen 透過量化與質化研究，分析台、美自由貿易區的影響。他們引用三份關於台、美自由貿易區的量化研究，包括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John Gilbert 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這三份報告都是根據 GTAP 第 5 版的 1997 年全球貿易資料進行 CGE 模型的分析。USITC 的分析假設是台、美取消關稅障礙與配額，但是沒有考慮其他非關稅障礙。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分析則是假設台、美降低服務貿易障礙的四分之一。

根據 USITC 的研究，美國的全部福祉所得為 2 億美元（1997 年價格，以下同），相當於美國 GDP 的 0.003 %；台灣的全部福祉所得為 10 億美元，相當於台灣 GDP 的 0.3 %。根據 Gilbert 的分析，美國的全部福祉所得為 7.6 億美元，相當於美國 GDP 的 0.01 %；台灣的全部福祉所得為 10.4 億美元，相當於台灣 GDP 的 0.3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估算，美國的全部福祉所得為 10.7 億美元，相當於美國 GDP 的 0.01 %；台灣的全部福祉所得為 26.3 億美元，相當於台灣 GDP 的 0.8 %。（見表十四）

表十四 台美自由貿易協議的福利影響

單位：百萬美元（1997 年價格）

研究報告	美國	台灣
USITC		
配置效率	0	0
貿易條件	200	1,200
總福利	200	1,000
GDP 的貢獻	0.003%	0.3%
John Gilbert		
配置效率	108	-23
貿易條件	653	1,066
總福利	760	1,043
GDP 的貢獻	0.01%	0.3%

（續下頁）

(接上頁)

研究報告	美國	台灣
中華經濟研究院		
配置效率	1,550	1,629
貿易條件	-480	1,004
總福利	1,070	2,633
GDP 的貢獻	0.01%	0.8%

資料來源：Nicholas R. Lardy and Daniel H. Rosen, *Prospects for a US-Taiwan Free Trade Agreement*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4), p. 14.

註：本表引述的資料來源包括以下研究報告：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A Report on the Estimated Economic Effects of a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aipei: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2002); John Gilbert, “CGE Simulation of US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paper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US trade policy, sponsored by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May 7-8, 2003; USITC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Taiwan FTA: Likely Economic Impact of a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Investigation 332-438, publication 3548 (Washington, D.C.: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2002), <http://www.usitc.gov/wais/reports/arc/w3548.htm>.

6. 東亞自由貿易安排的選項與啟示

Jun Ma 與 Zhi Wang 運用 GTAP 第 5 版的 1997 年全球貿易資料進行迴歸動態 CGE 模型模擬，分析四類東亞自由貿易區形成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與衝擊。以台灣與中國加入 WTO 為基準情境，他們分析下列四種東亞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效應：1、東協加中國與香港；2、東協加日本；3、東協加中國、香港、日本與韓國；及 4、東協加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國。

東協加中國的自由貿易區對台灣 GDP 的衝擊相當小，從 2002 年累計至 2012 年，台灣 GDP 可能會減少 0.08%，貿易條件惡化 0.06%，實質購買力減少 19 億美元（1997 年價格，以下同）。同時期，東協加日本自由貿易區對台灣 GDP 的衝擊為負 0.09%，貿易條件惡化 0.06%，實質購買力減少 20 億美元。同時期，東協加中國、日本及韓國的自由貿易區對台灣 GDP 之影響為負 0.25%，貿易條件惡化 0.15%，實質購買力減少 65 億美元。同時期，東協加中國、日本、韓國與美國的自由貿易區對台灣 GDP 之衝擊為負 0.5%，貿易條件惡化 0.41%，實質購買力減少 112 億美元。（見表十五）

表十五 各種東亞 FTA 情境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單位：%

自由貿易區	額外實質 GDP 成長率	貿易條件改變幅度	實質購買力從基準情境的改變幅度
東協+中國	-0.08	-0.06	-1.9
東協+日本	-0.09	-0.06	-2.0
東協+中國、日本、韓國	-0.25	-0.15	-6.5
東協+中國、日本、韓國、美國	-0.50	-0.41	-11.2

資料來源：Jun Ma and Zhi Wang, “Opt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Free Trade Arrangements in 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Annual Conference on Global Economic Analysis, Taipei, June 5-7, 2002, p. 16.

二、CGE 模型量化分析的侷限與缺陷

雖然 CGE 模型提供具體模擬數據作為我們理解自由貿易協議的效應，但是 CGE 模型的分析仍存在一些模型設計的問題與估算的侷限與缺陷。首先，CGE 模型的參數設定，例如出口需求的價格彈性，是根據 GTAP 所提供或從其他文獻取得，其他參數是根據基期年所推導出來，會影響 CGE 模型模擬分析的準確度。其次，在評估貿易自由化的情境時，通常 CGE 模型很難將貿易條件的改變、非貿易障礙的減少、例外產品的排除、當地產品內容要求、服務業貿易的開放、原產地證明與爭端解決的成本加入模型內分析。然而，這些因素可能對貿易自由化的成效有很大的影響。^⑦所以，即使是分析同樣的東協加三對台灣經濟的影響，上述幾項研究的具體估算結果都不一樣。

再者，CGE 模型沒有區分資本的所有者（ownership of capital）屬於本地資金或外商，以致在分析各國福祉時難以準確估算。同時，貿易自由化對資本市場與貿易都可能產生短期與長期的預期效應，但 CGE 模型並沒有將「預期」因素適當地放入模型分析。此外，上述幾個模型都是「靜態的 CGE 模型」（static CGE model），假設「穩態資本市場」（steady-state capital market closure），也就是每個地區的資本報酬是固定的，而且資本存量總量是內生變數決定的，而不是一個動態的模型，強調儲蓄率與投資率的變動，以及消費與儲蓄的替代變動。^⑧

註⑦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p. 61. Richard Adams, Philippa Dee, Jyothi Gali, and Greg McGuire,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Effects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Old and New*, Staff working paper,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Australia, 2003, pp. 29~30.

註⑧ Comments by Zhi Wang, October 20, 2005. Zhi Wang, “China and Taiwan Acces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Agriculture and Trad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o. 17 (1997), pp. 251~252.

更重要的是，CGE 模型是貿易自由化前（*ex ante*）的模擬分析，而不是以過去的貿易資料（*ex post*）進行計量經濟分析。雖然這樣的分析方式有助我們預判未來各國貿易體制變動的模擬後果，但是也存在很多缺陷。例如，上述七份研究所使用的數據都是 1997 年的數據，很難反應 2001~2002 年台灣與中國都加入 WTO 的貿易自由化效應，以及其他國家在 1997 年到 2005 年期間的貿易自由化措施。

以過去的貿易資料進行計量經濟分析之最常見模型是重力模型（gravity model）。Isidro Soloaga 與 L. Alan Winters 針對 9 大自由貿易區在簽訂 FTA 之前、後的實證資料（1980-1996 年），利用重力模型進行研究。這 9 大自由貿易區包括 58 個經濟體、超過 70 % 的世界進口總量；具體而言，這 9 大自由貿易區為美洲的安地斯條約自由貿易區（Andean Pact）、中美洲共同市場（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拉丁美洲整合組織（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南方共同市場（Southern Common Market）、北美自由貿易區，中東的波斯灣合作理事會，歐洲的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歐盟，及亞洲的東協自由貿易區。他們發現，就全面性貿易效果而言，區域整合對區域內之貿易集中效果並不顯著。^⑯

Richard Adams、Philippa Dee、Jyothi Gali 與 Greg McGuire 在修改過去重力模型的量化分析參數設定的缺陷之後，他們的重力模型發現，在 18 個最近形成的優惠貿易協定中，有 12 個的貿易轉移大過於貿易創造。特別是，一般較開放的優惠貿易協定，包括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及南方共同市場，都沒有在會員國之間創造明顯的額外貿易。（見表十六）

表十六 優惠貿易協定對淨貿易創造與轉移的效應

淨貿易創造	淨貿易轉移
安地斯條約自由貿易區（Andean Pact）	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
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LAFTA/LAIA)	歐洲自由貿易區（EFTA）
美國—以色列自由貿易區（US-Israel）	歐盟（EC/EU）
南太平洋區域貿易與經濟合作協議自由貿易區（SPARTECA）	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
	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關係（CER）
	歐盟—瑞士（EU-Switzerland）
	智利—哥倫比亞（Chile-Colombia）
	澳洲—巴布亞紐幾內亞（Australia-PNG）
	智利—南方共同市場（Chile-MERCOSUR）
	歐盟—埃及（EU-Egypt）
	歐盟—波蘭（EU-Poland）

資料來源：Adams, Dee, Gali, and McGuire,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Effects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Old and New*, p. 78.

註^⑯ Isidro Soloaga and L. Alan Winters, “Regionalism in the Nineties: What Effect on Trade?”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2183 (June 1999),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此外，目前工業國家進口的工業產品關稅已經少於 5 %，而且享有免稅待遇的工業產品價值比重高達 44 %，超過 15 %稅率的進口產品比重已經降到 5 %。^⑩發展中國家的關稅也已經大幅下降。以中國為例，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關稅總水準為 9.9 %，農產品平均稅率為 15.3 %，工業品平均稅率為 9.0 %。目前對國際貿易影響較大的是服務貿易的開放與非關稅的障礙，包括通關、檢疫、產品標準、智慧產權保護、競爭政策等政府法規。特別是，服務業占台灣、日本與美國的 70 %左右，這項產業的貿易與投資之開放才是攸關台灣經濟福祉的關鍵。但是，CGE 模型很難將這些因素放入模型分析，包括 GTAP 數據庫沒有服務業貿易壁壘的數據，所以很難估算服務業貿易自由化的效果。^⑪

三、小結

從國際貿易的角度而言，至目前為止，台灣無庸太過擔心因無法參與東亞自由貿易體制而「被邊緣化」的問題，因為那只不過描述台灣無法參與國際政治協商的既成事實，目前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利益的損害仍然相當有限。根據上述量化模型的分析，如果台灣無法參與東協與中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 GDP 的負面衝擊都在 0.2 % 以下。如果台灣無法參與東協加上中國、日本、與韓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 GDP 的負面衝擊將較大，但也大約在 1 % 以下。^⑫

反過來說，如果全球貿易體制能夠完全自由化，對台灣最有利，台灣 GDP 將因此而增加 4.54 %。其次，在考慮形成自由貿易協定的伙伴時，台灣與主要貿易伙伴形成自由貿易區的利益最大，包括中國、香港、美國與日本等四個經濟體，可以為台灣 GDP 增加 3 % 以上。也就是說，台灣應該更積極促成全球貿易多邊自由化及推動台灣與主要貿易伙伴之間的自由貿易體制，而不是被動地擔心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的行列之外。

然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影響較大的可能不是在國際貿易層面，而是國際投資層面，而且會強化或改變國際貿易的效果，因為很多台灣的對外貿易是對外投資所驅動。既有的 CGE 模型分析幾乎無法將形成自由貿易區或經濟整合對於投資（包括外商直接投資）的影響準確地放入量化模型中分析。理論上，自由貿易區將擴大企業的規模效應、並且產生對自由貿易區外的外國企業之關稅與非關稅的歧視待遇，進而增加自由貿易區內本地商人與外商擴大投資當地的誘因，同時也可能降低外商對自由貿易區外國家的投資。^⑬尤其亞太地區很大一部份的貿易是受到投資的驅動，超過 50 % 的中國對外貿易及絕大部分的台灣與中國間之貿易為外商直接投資所驅動。^⑭

^{註⑩}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www.wto.org>, accessed on July 5, 2005.

^{註⑪} Comments by Zhi Wang, October 22, 2005.

^{註⑫} 這些經濟增長率減少影響都是一次性的衝擊，而不是每年都會發生。Comments by Zhi Wang, January 9, 2006.

^{註⑬}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pp. 105~109.

^{註⑭} 童振源，*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台北：生智出版社，2003），頁 20~76。

此外，1990年代以來，區域經濟整合協議的內涵逐漸從過去的商品貿易自由化條款加入更多的服務業貿易、投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電子商務、勞動與環境標準等條款。這些條款對於國際投資的影響遠比傳統的商品貿易自由化要大。^⑧因此，亞太經濟整合如何影響外商直接投資的流向，對於亞太貿易與經濟發展的影響可謂非常深遠。以下將說明東亞經濟整合對於台灣吸引國際投資的影響。

陸、東亞經濟整合對於台灣吸引國際投資的影響

一、「投資創造」與「投資轉移」

既有的經濟文獻，特別是亞太經濟整合的文獻，對於區域經濟整合對於國際投資影響的效應分析相當有限，而且比較強調區域經濟整合對其會員國的影響，而不是對非會員國的影響。由於目前台灣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之外，因此本文的重點是分析區域經濟整合對於非會員國的影響。仿效貿易創造與貿易轉移的概念，本文將以投資創造（investment creation）、投資回歸（investment return）與投資轉移（investment diversion）闡述區域經濟整合對於國際直接投資影響的效應。

所謂投資創造是指，在形成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之後，會員國之間投資規模的增加，包括本地企業與外商企業在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取消之後希望到經營成本較低的會員國投資，然後再行銷當地國或透過出口形式回銷本國與外國市場。此外，會員國之間相互開放投資領域，也有可能增加會員國之間的相互投資。投資創造是屬於提升效率的投資，有助於會員國彼此經濟福祉的提升，但對非會員國沒有直接影響。^⑨

所謂投資回歸是指，在形成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之前，A會員國的多國公司原來為了規避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障礙而投資於B會員國，以便經營B國的市場；在形成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之後，A會員國的多國公司不必再為了規避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障礙而投資於B會員國，甚至會將原來對B國的投資撤回A國，未來該多國公司可以透過區域內出口的方式經營B國的市場。也就是說，A國的多國公司可以選擇較低生產成本的A國投資，而不需要選擇高生產成本的B國投資。當然，這樣的情況也會發生在非會員國的多國公司身上，將原來投資在成本較高的B國投資轉移到成本較低的A國投資。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區形成之後，日本將部分對美國與加拿大的直接投資轉移到墨西哥，透過出口的方式經營整個北美的市場。投資回歸也是屬於提升效率的投資，有助於會員國彼此經濟福祉的提升，但對非會員國沒有直接影響。

所謂投資轉移是指，在形成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之後，因為會員國對於非會員國在

註^⑧ Adams, Dee, Gali, and McGuire,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Effects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pp. 1~28.

註^⑨ 國際投資者也可能因為貿易障礙或壁壘的取消而回歸會員國本國生產，再透過出口的方式行銷到原投資國。這部分的文獻付諸厥如，而且與本文主題較無直接相關，因此不在本文的分析範圍。

關稅與非關稅方面的歧視待遇，使得非會員國的企業將投資從國內或其他地區轉移到會員國投資，以便進入區域經濟整合後的龐大市場。由於這類投資本來應該是對非會員國的投資，但是因為會員國對於非會員國的貿易歧視待遇而使得這類投資轉移到會員國。也就是說，這類投資從低成本的非會員國轉移到高成本的會員國，這類投資對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福祉應該是有害的。必須注意的是，如果會員國之間的貿易自由化會增加非會員國對會員國的相互投資，則這類投資將產生貿易轉移的效果，因為外商直接投資將非會員國的生產基地轉移到會員國生產，進而替代了原來從非會員國對會員國出口的產品，這將加劇對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經濟福祉的損害。

區域經濟整合效應造成的國際投資擴張（investment expansion）可能包括投資創造與投資轉移兩種效應，因此不能以投資擴張斷定對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經濟影響。投資創造與投資轉移會對區域經濟整合協議會員國造成不同程度的福祉效應。但以東亞經濟整合的案例而言，對台灣的負面影響來自於投資轉移，而不是投資創造或投資回歸。也就是說，台灣的本土企業或外商為避免受到東亞經濟整合區域內的貿易歧視，而將他們原本可以在台灣生產而對東亞出口的投資轉移到東亞經濟整合的會員國投資，進而對台灣造成負面的經濟影響。以下便分析既有的文獻對於投資創造與投資轉移的實證分析。

二、「投資創造」與「投資轉移」的實證分析

一般而言，區域經濟整合應該有利於區域經濟整合協議的會員國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例如，加入歐盟的西班牙與葡萄牙與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墨西哥都因此吸引不少外資。1980年代歐洲共同體的擴大對於外商投資有正面的吸引作用，具有擴大市場規模與降低生產成本的優勢。同時，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也影響外商直接投資的選擇，對區域內較先進的會員國有利，對較落後的非會員國不利。但是，這些新增的外資並沒有區分是投資創造或投資轉移，以致無法判斷對非會員國經濟之影響。^⑦

Paul Brenton、Francesca Mauro 與 Matthias Lucke 透過重力模型分析區域經濟整合對於外商直接投資的影響。他們發現，中東歐國家的外資增加主要是受到經濟變數的影響，包括收入成長的速度與親商的吸引外資政策，而不是受到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議的影響。^⑧同樣的，V. N. Balasubramanyam、David Sapsford 與 David Griffiths

註^⑦ Paul Brenton, Francesca Di Mauro, and Matthias Lucke,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FDI: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EU and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mpirica*, Vol. 26, No. 2 (1999), p. 108. Jim Markusen,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ird-Country Inward Investment,”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 6, No. 1 (2004), Article 3. Jeremy Clegg and Susan Scott-Green, “The Determinants of New FDI Capital Flows into the EC: A Statistical Comparison of the USA and Japa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7, No. 4 (December 1999), pp. 597~616. Anthony Brude-Nabende, Jim Ford, and Jim Slater, “FDI,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Endogenous Growth: Some Evidence From Southeast Asia,”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Vol. 6, No. 3 (2001), pp. 383~399.

註^⑧ Brenton, Mauro, and Lucke,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FDI.”

利用重力模型以 1995 年的 381 組雙邊外商直接投資的流動為資料，分析區域經濟整合對外商直接投資的影響。他們發現，影響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原因，是投資國與接收外資國家的經濟條件，而不是區域經濟整合協議。^㉙

Eduardo Levy Yeyati、Ernesto Stein 與 Christian Daude 以重力模型分析 20 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於 1982 年至 1999 年對於其他 60 個接受外商直接投資國家的經驗。他們發現，一旦彼此成為經濟整合協議的伙伴，外資的來源國對當地的直接投資將增加大約 27%。這是最明顯的投資創造的案例。^㉚ Claudio Frischtak 發現，汽車、電子與紡織業的多國公司為了回應北美自由貿易區與南方共同市場的形成，透過直接投資的方式建立與鞏固他們在該區域的生產網絡，並透過貿易與授權安排的方式整合營運，但他並沒有區分投資創造與投資轉移的不同效應。^㉛

Andreas Waldkirch 發現，發展中國家可以透過區域經濟整合協議吸引同為會員國的已開發國家之外商直接投資，但是對於吸引區域外的非會員國之投資效應並不清楚。^㉜ 在隨後一篇論文當中，Waldkirch 發現北美自由貿易區為墨西哥增加很多外資，但是幾乎完全來自美國與加拿大，而不是區域外的國家。也就是說，這些增加的外資主要是投資創造，而不是投資轉移。^㉝

Karolina Ekholm、Rikard Forslid 與 James R. Markusen 採取三個國家模型，包括二個同質而高成本的大國與一個低成本的小國，分析區域經濟整合對以出口為導向的外商直接投資之影響。他們發現，區域經濟整合協議的非會員國會希望透過在會員國內投資生產以進入當地的市場。這是屬於投資轉移的效應。此外，他們也發現，區域內的高成本會員國也會傾向在低成本的會員國投資，以降低生產成本，再以出口的方式將產品回銷本國或出口到其他國家。這是屬於投資創造的效應。^㉞

Massimo Motta 與 George Norman 運用三個國家與三家企業的模型，分析區域經濟整合對於寡占企業之國際貿易與投資的影響。他們發現，區域內市場進入障礙的取消吸引區域外企業的投資。他們強調，經濟整合很可能形成以區域內出口為導向的

^㉙ V. N. Balasubramanyam, David Sapsford, and David Griffiths, "Regional Integration Agreement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ory and Preliminary Evidence,"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 70, No. 3 (June 2002), pp. 460~482.

^㉚ Eduardo Levy Yeyati, Ernesto Stein, and Christian Daude, "The FTAA and the Location of FDI," *Central Bank of Chile Working Paper*, No. 281, December 2004.

^㉛ Claudio Frischtak, "Multinational Firms' Responses to Integration of Latin American Markets,"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 6, No. 1 (2004), Article 5.

^㉜ Andreas Waldkirch, "The 'New Regionalism': Integration as a Commitment Devic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manuscript, November 2002.

^㉝ Andreas Waldkirch, "The 'New Regionalism'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Case of Mexic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12, No. 2 (2003), pp. 151~184.

^㉞ Karolina Ekholm, Richard Forslid, and James R. Markusen, "Export-Platfor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9517, February 2003.

外商直接投資。例如，英國不願意加入歐洲共同體，使得美國的投資者投資英國的興趣大減。相對的，美國對於愛爾蘭的投資大幅度增加，以便在生產之後將產品出口到歐盟市場。同樣的，歐盟在1993年建立單一市場之後，日商、韓商與台商都汲汲於對歐盟投資建立生產據點。^⑤這些都屬於投資轉移的效應。

Maurice Schiff 與 L. Alan Winters 發現，歐洲共同體／歐盟從1946年以來，會員國相互投資的比例大過於會員國對非會員國的投資，這是投資創造效果。同時，歐洲共同體／歐盟對於非會員國的跨國公司有不小的吸引力，這是投資轉移效果。再者，北美自由貿易區與南方共同市場都顯現類似的趨勢。但是，Schiff與Winters都強調，上述的趨勢並沒有證據證明是區域經濟整合或是其他經濟政策吸引外資的投入，而且沒有證據顯示，這些投資擴張是持久的效應，因為大部分外資增加都是短期的效果。^⑥

Richard Adams、Philippa Dee、Jyothi Gali與Greg McGuire根據修正的動力模型對1988年至1997年的77個國家雙邊投資資料進行分析，其中涉及十個優惠貿易協定。由於資料上的缺陷，他們認為分析的結果只是趨勢，無法得到準確的估算。他們估計，除了南太平洋區域貿易與經濟合作協議自由貿易區（South Pacific Reg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SPARTECA）之外，傳統的以貿易為內涵的貿易優惠協定對於國際投資的影響不是很明顯；但是新一波的區域經濟整合協議，包括服務業貿易、投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電子商務、勞動與環境標準等條款，對於國際投資的影響較為明顯。在檢驗的九個優惠貿易協定當中，六個顯示有淨投資創造、二個沒有明顯的證據，只有東協自由貿易區造成淨投資轉移。（見表十七）

表十七 優惠貿易協議對國際投資的影響

淨投資創造	淨投資轉移	沒有影響
歐洲自由貿易區 (EFTA)	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安地斯條約自由貿易區 (Andean Pact)
歐盟 (EU)		美國—以色列自由貿易區 (US-Israel)
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南太平洋區域貿易與經濟合作協議自由 貿易區 (SPARTECA)		
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關係 (CER)		

資料來源：Adams, Dee, Gali, and McGuire,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Effects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Old and New*, p. 96.

註^⑤ Massimo Motta and George Norman, “Does Economic Integration Cau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 37, No. 4 (November 1996), pp. 757~783. Jim Markusen,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ird-Country Inward Investment,” *Business and Politics*, Vol. 6, No. 1 (2004), Article 3.

註^⑥ Maurice Schiff and L. Alan Winter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3), pp. 119~121.

三、對台灣影響的評估

根據上述的研究，台灣缺乏廣大市場腹地與資源，如果又被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之外，將使台灣在吸引本國與國際投資時居於相對劣勢的地位。如果台灣能夠加入東亞經濟整合，台灣將很有可能成為以出口為導向的外商投資據點，造成「投資創造」的效應；相對的，如果被排除在外，台灣可能因為東亞貿易的歧視待遇而遭受到「投資轉移」的負面影響。

例如，中國市場便是台商與外商投資台灣的主要考量之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2002年的調查，在外商希望台灣政府改善投資環境的前五大因素當中，「兩岸經貿政策鬆綁」與「儘速開放兩岸直航」便居於第三名與第五名，而且比例高達42.1%與35.9%，只比第一大因素「提升政府效率及溝通協商」的49.8%低一些。^⑦ 2005年9-11月，*遠見*雜誌針對美僑商會與歐洲商會進行「外商投資意願調查」，其結果顯示，外商希望台灣改善投資環境的項目中，以「開放兩岸直航」（78.3%）最受關注，遠超過第二項的「改善政府效能」（54.8%）；而且，如果兩岸直航，有一半以上的外商將會以台北為營運中心，遠超過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其他城市。^⑧ 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在2005年10-11月的調查，如果台灣開放兩岸直航，27.4%的台商將增加對台灣投資。^⑨ 雖然兩岸直航並不是傳統自由貿易協定的內容，但是卻可以降低兩岸貿易與生產要素流通的成本。很清楚地，上述的調查反應中國市場對台灣吸引國際投資之重要性，兩岸經濟進一步整合，可能產生「投資創造」的正面效應。

另一方面，如果台灣的企業或在台灣經營的外商無法進入中國市場，或者兩岸經濟交流不便，很可能產生「投資轉移」的負面效應。美僑商會在其2004年的白皮書強調，兩岸缺乏直航，已經成為外商在台灣經營的一大障礙，並且迫使外商將大中華地區的高階經理人轉移到香港、新加坡或上海。^⑩ 今年1月，歐洲商會會長薛勒（Ralf Scheller）表示，外商在亞洲投資時，相當重視區域的自由流通程度；如果台灣進一步緊縮兩岸經貿政策，外商會考慮跳過台灣而到其他地區設點。^⑪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調查，從1995年至2003年，「當地廉價勞動力」與「當地市場潛力大」一直是台商對外投資的前兩大原因，與其他因素的重要性差距很多。而且，「當地市場潛力大」因素已經快速追上「當地廉價勞動力」因素。1995年，76.5%的台商回答對外投資的原因是「當地廉價勞動力」，只有41.3%回答「當地市場潛力大」，兩者差距為35.2%；2003年，63.3%台商回答對外投資的原因是「當地廉

註⑦ 傅豐誠，*三通後在台跨國企業之動向與未來佈局調查*，期末草稿（台北：大陸委員會，2005年），頁37~38。

註⑧ 李至和，「外商對台灣愈來愈不滿意」，*經濟日報*（台北），2005年11月30日，版A9。

註⑨ 彭漣漪，「你積極管理 我積極登陸」，*中國時報*（台北），2006年1月9日，版A2。

註⑩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pei, "2004 Taiwan White Paper: Executive Summary," *Topics*, Vol. 34, No. 5 (May 2004), p. wp4.

註⑪ 林妙容，「歐洲商會：兩岸政策緊縮 太可惜了」，*經濟日報*（台北），2006年1月4日，版A9。

價勞動力」，62.3%回答「當地市場潛力大」，兩者差距只有1%。（見表十八）因此，如果在東亞經濟整合的過程中，台灣被排除在台商的重要市場之外，台商可能會前往主要的市場投資，以避免被貿易歧視而影響其競爭力，這將對台灣造成「投資轉移」的負面效應。

表十八 台商對外投資的前十大動機

單位：%

投資動機 \ 年份	1995 年	1996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03 年
當地廉價勞動力	76.5	63.7	65.2	74.2	80.0	62.8	63.3
當地市場潛力大	41.3	49.6	50.5	67.6	68.9	63.6	62.3
台灣國內經營環境惡化	n.a.	33.5	36.7	50.5	65.5	36.1	28.5
配合國外客戶要求	22.3	24.5	30.2	40.6	47.4	33.4	35.6
當地原料供應方便與便宜	18.0	12.7	17.1	28.7	25.4	15.3	13.7
跟隨台灣客戶到海外投資	20.9	19.8	21.9	-11.1	-2.8	27.2	25.7
當地土地取得容易	17.1	15.2	17.1	31.3	40.6	19.0	17.4
有效利用公司資本與技術	14.7	13.1	18.1	41.1	34.9	12.6	9.7
當地政府獎勵措施	8.7	6.2	8.0	15.1	13.5	10.7	11.1
利用當地最惠國待遇與優惠關稅	7.8	n.a.	n.a.	n.a.	6.3	5.5	5.4
便利技術及技能取得	n.a.	n.a.	4.2	-13.7	-18.2	5.0	4.8

註：1. 1999年與2000年的調查中，問卷詢問台商對外投資因素的重要程度。經濟部統計處據此製作重要程度指標=非常重要比率+相當重要比率-不重要比率-無意見比率。因此，1999年與2000年的數據乃是重要程度指標，而不是其他年度的投資原因（複選）之比率。

2. n.a.表示資料無法取得。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多角化暨國際化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1995年），頁380~383。

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1997年），頁70~71。

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1998年），頁113~114。

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2000年），頁11。

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2001年），頁13。

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2002年），頁13。

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2003年），頁16。

再進一步來看，2003年台灣對外投資的前九大國家／地區包括中國、美國、東南亞與西歐；其中，中國與東南亞具有廉價勞動力的優勢，中國、美國、馬來西亞與西歐具有市場潛力大的優勢。也就是說，如果台灣被排除在中國、美國、馬來西亞、西歐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整合當中，台商可能會被迫前往這些國家或地區投資，以避免在國際貿易競爭過程中因受到區域貿易協定的歧視而失去當地市場。這樣的結果即是對台灣造成「投資轉移」的效應。當然，美國與歐盟對台灣的貿易障礙本來就相當低，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中國與東南亞是否將台灣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的範圍之外。（見表十九）

表十九 台商對外投資的前十大動機 - 按最主要投資地區分：2003年

單位：%

投資動機 \ 地區	中國	美國	香港	越南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ofilipinas	西歐
當地廉價勞動力	72.2	13.8	37.2	83.3	65.9	58.3	72.0	71.4	27.8
當地市場潛力大	64.2	74.3	59.3	39.9	38.6	63.9	44.0	33.3	83.3
配合國外客戶要求	36.6	42.8	39.5	11.1	27.3	33.3	28.0	28.6	38.9
台灣國內經營環境惡化	32.4	7.9	18.6	42.6	22.7	30.6	28.0	28.6	0.0
跟隨台灣客戶到海外投資	31.3	4.0	26.7	16.7	13.6	19.4	20.0	9.5	0.0
當地土地取得容易	19.8	3.3	10.5	25.9	20.5	16.7	24.0	14.3	0.0
當地原料供應方便與便宜	15.2	8.6	8.1	18.5	9.1	11.1	24.0	9.5	5.6
當地政府獎勵措施	11.9	4.6	2.3	18.5	9.1	16.7	12.0	19.1	11.1
有效利用公司資本與技術	9.9	7.9	9.3	7.4	13.6	8.3	20.0	9.5	0.0
利用當地最惠國待遇與優惠關稅	4.2	2.0	4.7	9.3	4.6	5.6	4.0	19.1	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編，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2003年），頁16。

為了增加台灣經濟長期的整體競爭力（包括擴大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避免受到「貿易轉移」與「投資轉移」的負面影響，以及國際投資帶動的國際貿易轉移之負面衝擊，台灣確實需要思考與適當國家或區域建立自由貿易區與經濟整合的方式。以下便具體提出台灣的因應戰略。

柒、台灣的戰略

無疑地，台灣參與亞太自由貿易體制或經濟整合的最大障礙是中國的政治阻撓。無論如何，這是台灣必須面對的國際現實，我們必須在這項基礎上提出台灣因應東亞經濟整合的戰略。台灣的戰略可以分為三個層面，以分進合擊的方式化解中國障礙因素，達成台灣促成全球貿易自由化與參與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國家目標。

一、多邊層面

台灣應全力推動 WTO 與 APEC 等多邊自由貿易體制的建立，主動提出各項自由化的議程、積極推動各項自由化的措施。從前面的量化分析得知，多邊貿易自由化不僅能創造台灣的最大經濟利益，同時也可以避免中國的政治打壓。從這個角度而言，台灣必須成為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提倡者，而不是追隨者。^②為此，台灣應該先克服內部的保護主義，並且整合提出產官學與朝野共識，積極推動台灣的全球貿易自由化議程。

特別是，除了推動傳統的商品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之外，台灣應該積極推動服務業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並且建立多邊國際投資自由化與合作架構，因為這些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命脈，同時也是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命脈，較容易獲得他們的認可，進而在多邊貿易組織中形成聯盟的運作關係。世界銀行估計，倘 WTO 杜哈回合談判達成協議，將為全球創造 5,200 億美元的商機；據此推測，可以為台灣創造 988 億美元的商機。目前台灣經濟部已經將服務業列為我國參與杜哈回合談判的主攻議題，這應該是正確的方向。^③

二、雙邊層面

台灣在構築雙邊 FTA 或 CEPA 的戰略可以分成兩類：重要貿易伙伴與沒有政治干擾的對象。以 2004 年的重要貿易伙伴而言，台灣應該考慮與其前四大貿易伙伴簽署 FTA 或 CEPA，分別為中國、日本、美國與香港，這樣最可能產生「貿易創造」而不是「貿易轉移」的效果。根據上述的量化分析，台灣與這四個貿易伙伴簽署 FTA 對台灣的經濟利益最大。美國應該是台灣簽訂 FTA 的最優先目標，美國既是台灣第三大貿易伙伴，也可以起政治示範作用，使其他國家願意跟進，讓中國的阻撓不具真正當性。同時，台灣也應該務實考慮與中國及香港簽訂 FTA 的可能性，因為他們是台灣的第一大與第四大貿易伙伴。

在操作上，台灣可以利用與美國協商 FTA 的過程，施壓中國與香港盡快與台灣簽

^{註②} 前台灣駐 WTO 代表顏慶章在 2005 年 1 月 13 日演講時強調：「強化多邊貿易體系當屬我國做優先之對外經貿策略。」顏慶章，「從 WTO 談台灣國際化之機會與挑戰」，演講稿，台北，2005 年 1 月 13 日。

^{註③} 陳秀蘭，「WTO 服務業談判 商機驚人」，經濟日報（台北），2005 年 11 月 9 日，版 A9。

訂 FTA，同時又可以反過來利用台灣與中國及香港簽訂 FTA 的可能性，要求美國支持台灣與美國之間的 FTA。為儘速達成台灣與美國簽訂 FTA 的戰略目標，台灣應該儘速就美國關切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落實執法，及落實其他台灣對 WTO 的承諾。在這過程中，日本必然面對相當大的壓力，台灣便可藉機要求日本進行實質雙邊FTA 協商。一旦台灣與美國、日本、中國、香港簽訂 FTA，不僅有助於台灣的經濟發展，可能也有助於台海的和平與穩定，同時也可以徹底解決台灣與其他貿易伙伴協商 FTA 過程中的中國障礙因素。

此外，台灣不僅應該推動與美國及日本簽定 FTA，更應該進一步推動建立戰略經濟伙伴協議（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SEPA），以促進彼此的經濟互惠與互利，作為彼此在全球經濟競爭的戰略伙伴。舉例而言，台商與日商有很大的互惠合作空間、彼此互補性相當大、合作意願相當高，不僅可以共同在台灣與日本進行合作，共同經營中國與世界市場更是兩者合作的優勢。過去台商與日商合作的關係以代工生產居多，但是新的合作關係將以共同經營全球市場與合作利用世界生產資源為基礎。未來台商與日商的新合作模式會逐漸擴大到研發、生產、行銷與服務等領域。^④

目前，先進國家進口的工業產品關稅已經低於 5%，單純降低貨品關稅對於先進國家的意義不大。SEPA 所促進的經濟整合層面遠比 FTA 的議題還全面性，更能符合當前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而且必須更加注重在服務業方面的整合與廣泛經濟政策的合作。SEPA 的內容應該包括貿易與非貿易障礙的去除、貿易便捷化、檢疫與海關便捷化、產品標準的合作與證照認證的互惠、競爭政策的和諧化、資金流動的管制與資訊通報、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貿易的進一步開放、電子商務的開放、通訊與網路的開放、勞動力流動的開放措施及促進雙方產業的整合與相互投資。在下階段，台、美、日可以朝向共同市場的建制前進，使雙邊的產品、服務與生產要素（資本、技術、人才、資訊）自由流通。最後則進入經濟聯盟的階段，作為雙方或多邊經濟與其他政策協調的機制。

面對洽簽 FTA 困難時，台灣可以考慮先與拉丁美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簽訂「貿易與投資便利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Convenience Agreement, TICA）或 CEPA，其內容類似於 SEPA。^⑤特別是，在與拉丁美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簽訂 TICA 時，台灣不妨考慮先承諾單方面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拉丁美洲國家與東南亞國家在幾年後再達成類似的自由化程度，以展現台灣的誠意，博得參與國的好感。這將有助於各國支持台灣日後參與各項雙邊與多邊的 FTA。在與東南亞國家簽訂 FTA 時，連中國都願意先做出單方面的讓步，台灣經濟體質遠比中國健全很多，台灣應該具有更宏觀的視野與格局，對經濟相對落後的國家做出策略性的讓步，以取得戰略性的雙邊

註④ 童振源、蔡增家，「促進台日經濟深度分工與全面合作關係」研究報告（台北：經濟部，2005 年）。

註⑤ 很多東南亞國家代表曾向中國官方反應，希望中國不要排除台灣加入東亞經濟整合，特別是日本、南韓非常希望台灣加入。一位北京資深學者，作者的會議記錄，2005 年 10 月 8 日。

經濟整合架構成果。

特別注意的是，台灣應該強調與上述國家協商 FTA、CEPA、TICA 或 SEPA 的本質，而不是拘泥於 FTA、TICA 或 CEPA 的字面；台灣應該透過多層次、多元管道、分階段議題的協商，達成台灣參與亞太經濟整合的目標，不要強求一次性達成一項全面性的經濟整合協議。例如，台灣國貿局局長黃志鵬強調，中國政府認為 FTA 具有主權的政策意涵，所以反對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類似的協議。因此，黃局長建議台灣推動緊密經濟伙伴關係或緊密經貿關係，這與本文建議的 TICA 或 CEPA 是一致的道理。^⑥其次，台灣應該透過雙邊的代表處或雙方在 WTO 的代表處進行 TICA 或 CEPA 的協商，低調地逐步累積協商的成果，以避免中國對這類協商的政治干擾。

事實上，中國無法完全阻礙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經貿交流與合作的協議或條約。在 1971 年底退出聯合國以後，台灣仍與很多重要國家簽訂很多經貿協議，包括邦交國與非邦交國。在 1972 年初至 2006 年 3 月底期間，台灣仍與其他國家簽訂 253 項經濟、貿易、投資交流與合作條約。^⑦舉例而言，台灣與美國簽訂的經貿交流與合作條約或協議共 45 項、日本 24 項、印尼 7 項、菲律賓 5 項、越南 4 項、泰國 4 項、馬來西亞 2 項、新加坡 1 項。^⑧因此，只要避免太過敏感的字眼，並且強調具體的經濟交流與合作項目，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協商經濟整合協議應該不會太困難。

沒有政治干擾的對象指的是台灣的邦交國家，中國不可能成為台灣與其邦交國之間協商 FTA 或 CEPA 的政治障礙。台灣與其邦交國簽署 FTA，經濟的利益非常有限，甚至可能會因為「貿易轉移」效果而受到輕微的損失。不過，台灣應該從戰略上考量，適當地單方面對邦交國做出讓步，以便鞏固邦誼，並藉此啟動多層次的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建構進程。

三、單邊層面

為了展現台灣作為全球化的領航員與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催生者，我們應該建造台灣成為自由貿易島、亞太營運中心與全球運籌中心，讓台灣成為國際商品、服務、資金、技術、資訊與人才交流的先進基地。要達成這項目標，台灣便要超越 WTO 目前的成就與規範，積極推動單邊貿易與投資體制的自由化，建立全球化與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領導地位。

在形成區域經濟整合過程當中，如果會員國彼此不是主要的貿易伙伴，則會員國容易受到「貿易轉移」的傷害，反而對會員國的經濟福祉有害。但是，單方面的貿易

^{註⑥} 王莫鈞，「黃志鵬：避免被邊緣化 台灣須加速洽簽 FTA、CEPA」，《工商時報》（台北），2004 年 8 月 14 日，版 3。

^{註⑦} 根據台灣外交部的資料，1972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台灣與其他國家透過雙方大使館、代表處或授權民間組織簽訂的經濟合作相關條約 140 項、貿易交流相關條約 100 項、投資合作相關條約 38 項。扣除重複的經濟貿易交流條約 25 項，在 1972 年以後台灣與其他簽訂的經濟、貿易、與投資條約共有 253 項。

^{註⑧} 資料取自於台灣外交部中外條約查詢系統（<http://210.69.210.30/mofaimg/PAGE2f2.HTM>），2006 年 3 月 26 日。

自由化只會造成「貿易創造」，不會形成「貿易轉移」的效果。因此，如果台灣能夠單邊推動貿易自由化，對台灣的經濟福祉只會有正面的幫助。其次，如果台灣能夠在投資體制方面進一步自由化，則有助於台灣吸引國際投資的優勢，如此容易達成「投資創造」，而不是「投資轉移」的效應，同樣有利於台灣的經濟福祉。

然而，這項策略的缺陷是台灣政府會面臨利益團體的壓力與保守勢力的抨擊。透過國際協商的機制，台灣政府容易結合台灣出口商與願意回台灣投資的台商利益，反制台灣進口商與本地經營台商的政治壓力。因此，台灣政府在實踐這項策略時，必須要有較大的魄力，結合台灣外商、出口商與願意回台灣投資的台商，化解保護主義的政治壓力。

捌、結論

東亞自由貿易安排與經濟合作的發展，是全球貿易與投資更加自由化的契機。這不是台灣的危機，而是台灣的機會。台灣沒有充足的自然資源與廣闊的市場腹地，必須透過全球資源的整合與全球市場的開拓，才能永續發展經濟。因此，東亞經濟整合與合作的深化正提供台灣一個絕佳的揮灑舞台。

在戰略上，台灣應該積極主動推動全球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才能跳脫出國際地緣政治的泥淖，並化解中國的政治阻撓。台灣應該成為全球化的領航員與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催生者，以世界市場與全球資源為揮灑的空間，而不是被動地等候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才進行經貿開放。台灣不僅要成為世界經濟與民主轉型的典範，而且要成為下一波人類文明發展模式的典範。

在雙邊經貿關係的突破上，台灣應該務實地推動與中國、日本、美國、香港及台灣邦交國的FTA或CEPA。特別是，台灣應該進一步推動與美國及日本建立SEPA，作為彼此在全球經濟競爭的戰略伙伴，強調在服務業方面的整合與廣泛經濟政策的合作。此外，台灣應先與拉丁美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簽訂TICA或CEPA。基於鞏固邦誼與推動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戰略考量，台灣也應該與其邦交國建立雙邊經濟整合架構。最後，台灣應建立全球化與亞太自由貿易體制的領導地位，積極推動單邊貿易與投資體制的自由化。

* * *

(收件：94年10月25日，接受：94年11月16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aiwan's Strategy

Chen-yuan Tung

Assistant Professor

Sun Yat-S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rend, content, and mechanism of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aiwan, including the assessment of trade creation and diversion, as well as investment creation and diversion of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Finally,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Taiwan's strategy in response to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aiwan should actively advocate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in order to overcome China's political objection against Taiwan. In terms of bilateral economic relations, Taiwan should promote free trade agreements 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with China,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Hong Kong. In particular, Taiwan should forge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s with bo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In addition, Taiwan should s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nvenience agreements 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with Latin American and South East Asian countries. From the strategic perspective of consolidating its diplomatic relation and promoting the Asia-Pacific free trade regime, Taiwan should establish bilateral economic integration frameworks with its diplomatic allies. Finally, Taiwan should actively promote unilateral liberalization of its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

Keywords: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trade creation and diversion; investment creation and diversion; CGE model; free trade agreement

參考文獻

- 王莫鈞（2004），「黃志鵬：避免被邊緣化 台灣須加速洽簽 FTA、CEPA」，《工商時報》（台北），8月14日，版3。
- 李至和（2005），「外商對台灣愈來愈不滿意」，《經濟日報》（台北），11月30日，版A9。
- 林妙容（2006），「歐洲商會：兩岸政策緊縮太可惜了」，《經濟日報》（台北），2006年1月4日，版A9。
- 陳秀蘭（2005），「WTO 服務業談判 商機驚人」，《經濟日報》（台北），11月9日，版A9。
- 黃兆仁、朱浩（2004），《東亞經貿整合中長期趨勢與台灣定位》，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傅豐誠（2005），《三通後在台跨國企業之動向與未來佈局調查》，期末草稿，台北：大陸委員會，37-38。
- 童振源（2003），《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台北：生智出版社。
- 童振源（2004），「台商製造、中國大陸生產—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資訊產業對他們競爭力與對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10：2，141-158。
- 童振源、蔡增家（2005），《「促進台日經濟深度分工與全面合作關係」研究報告》，台北：經濟部。
- 彭漣漪（2006），「你積極管理 我積極登陸」，《中國時報》（台北），1月9日，版A2。
- 經濟部統計處編（1995），《製造業多角化暨國際化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
- 經濟部統計處編（1997），《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
- 經濟部統計處編（1998），《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
- 經濟部統計處編（2000），《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
- 經濟部統計處編（2001），《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
- 經濟部統計處編（2002），《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
- 經濟部統計處編（2003），《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北：經濟部統計處。
- 詹滿容、洪財隆、郭迺鋒、劉玉哲與吳德鳳（2004），《我國因應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顏慶章（2005），「從 WTO 談台灣國際化之機會與挑戰」，演講稿，台北，1月13日。

顧瑩華、陳添枝、陳坤銘、連文榮、林祖嘉、李盈嬌、傅清萍、謝爵安、林家慶（2004），《亞太經濟整合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台北：經濟部工業局。

- Adams, Richard, Philippa Dee, Jyothi Gali, and Greg McGuire (2003),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Effects of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Old and New*, Staff working paper,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Australia.
-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pei (2004), “2004 Taiwan White Paper: Executive Summary,” *Topics*, 34: 5 (May), wp4.
- Balasubramanyam, V. N., David Sapsford, and David Griffiths (2002), “Regional Integration Agreement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ory and Preliminary Evidence,” *The Manchester School*, 70: 3 (June), 460-482.
- Brende-Nabende, Anthony, Jim Ford, and Jim Slater (2001), “FDI,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Endogenous Growth: Some Evidence From Southeast Asia,”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6: 3, 383-399.
- Brenton, Paul, Francesca Di Mauro, and Matthias Lucke (1999),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FDI: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EU and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mpirica*, 26: 2, 95-121.
- Chen, Kun-Ming, Ji Chou, and Nai-Fong Kou (2004), “The Impact of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Forum*, 2: 10 (October), 53-71.
- Clegg, Jeremy, and Susan Scott-Green (1999), “The Determinants of New FDI Capital Flows into the EC: A Statistical Comparison of the USA and Japa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7: 4 (December), 597-616.
- Crawford, Jo-Ann, and Roberto V. Fiorentino (2005),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8.
- Ekholm, Karolina, Richard Forslid, and James R. Markusen (2003), “Export-Platfor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9517, February.
- Feridhanusetyawan, Tubagus (2005),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MF Working Paper*, WP/05/149.
- Frischtak, Claudio (2004), “Multinational Firms’ Responses to Integration of Latin American Markets,” *Business and Politics*, 6: 1, Article 5.
- Kawai, Masahiro (2005), “Future Prospect for the East Asian Economy,” <<http://www.mof.go.jp/english/others/ots022c.pdf>>, accessed October 5.
- Lardy, Nicholas R., and Daniel H. Rosen (2004), *Prospects for a US-Taiwan Free Trade*

- Agreement,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Ma, Jun, and Zhi Wang (2002), "Opt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Free Trade Arrangements in 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Annual Conference on Global Economic Analysis, Taipei, June 5-7.
- Markusen, Jim (2004),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ird-Country Inward Investment," *Business and Politics*, 6: 1, Article 3.
- Motta, Massimo, and George Norman (1996), "Does Economic Integration Cau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7: 4 (November), 757-783.
- Schiff, Maurice, and L. Alan Winters (2003),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Soloaga, Isidro, and L. Alan Winters (1999), "Regionalism in the Nineties: What Effect on Trade?" *CEPR Discussion paper*, 2183,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June.
- Waldkirch, Andreas (2002), "The 'New Regionalism': Integration as a Commitment Devic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manuscript, November.
- Waldkirch, Andreas (2003), "The 'New Regionalism'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Case of Mexic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2: 2, 151-184.
- Wang, Zhi (1997), "China and Taiwan Acces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Agriculture and Trad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7, 239-264.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3),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orld Bank (200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Yeyati, Eduardo Levy, Ernesto Stein, and Christian Daude (2004), "The FTAA and the Location of FDI," *Central Bank of Chile Working Paper*, 281, December.